**建筑工程合同书**

**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**

**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**

\*\*\*\*\*\*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（一）工程地点：

（二）工程内容：具体详见附件一改造项目工程表

（三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二条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双方商定总工期 30天。

开工日期： 2015 年 05 月 20 日，竣工日期： 2016 年 06 月 20 日

2.如遇下列情况,经甲方代表签证后,工期可以顺延。

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
②因设计图纸修改，增加了工程量，而受影响时。

③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。

④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，而受影响时。

⑤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，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、电源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

1.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
2. 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，
3.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

1.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、型号采购。
2. 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，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（一）由乙方完成工程量的30%，甲方付总造价的30%给乙方；

（二）乙方完成工程量的60%，甲方再付总造价的30%给乙方；

（三）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甲方支付竣工结算总价的 37 %；

（四）剩余3 %工程款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一次结清。

第七条 责任范围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；

2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
3、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1.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2.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3.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。

2、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，保管工作：

3、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八条 其它事项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，必须遵守下列原则：

1、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

2、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或项目调整后，甲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；

3、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；

（二）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；

（三）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；

（四）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

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。

（五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,其中:甲方一 份、乙方 一 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甲方盖章： 乙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